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18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簡宥旭

被告 蔡韋佑（原名：林韋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0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7,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蔡雯琦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方信義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民國112年6月22日6時50分許，沿南投縣仁愛鄉台14線公路由南豐往霧社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仁愛鄉台14線78公里300公尺處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行駛於對向車道至肇事地點時，因被告過彎失控摔車，而不慎撞擊A車，致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蔡雯琦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130元（細項：零件2萬3,380元、烤漆8,950元、工資5,800元），又A車於103年10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已逾5年，扣

01 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7,088元。爰依保險法第
02 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
03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汽車行照、A
05 車受損照片、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
06 聯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7 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9-43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
08 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
09 閱屬實（本院卷第51-83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
10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11 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2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洪妍汝